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此后,相关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0年1月6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金德发展股票自2010年1月6日起连续停牌。

2、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0年2月3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

3、预案公告后,公司每月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与西王集团签署了《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

2010年5月5日,金德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勇、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会一致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5日